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TOM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刊載。

概要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3,197,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0,70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493,000新加坡元或23.3%。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116,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14,000新加坡元。扣除2017年的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328,000新加坡元。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9新加坡分，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5新加坡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2017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 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771,231	3,967,380	13,196,806	10,704,310
銷售成本	5	(2,845,326)	(2,270,399)	(7,772,693)	(6,305,611)
毛利		1,925,905	1,696,981	5,424,113	4,398,699
其他收入		17,213	2,770	38,241	37,639
其他收益淨額		2,533	(186,972)	25,024	(187,4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87,837)	(68,896)	(294,328)	(257,230)
行政開支	5	(465,592)	(1,062,611)	(1,455,032)	(3,641,745)
融資收入淨額		25,890	27	69,011	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18,112	381,299	3,807,029	349,994
所得稅開支	6	(260,708)	(219,050)	(691,143)	(564,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u>1,157,404</u>	<u>162,249</u>	<u>3,115,886</u>	<u>(214,1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新加坡分)	6	<u>0.26</u>	<u>0.04</u>	<u>0.69</u>	<u>(0.05)</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於2018年1月1日	793,357	12,398,264	200,000	5,536,226	18,927,847
全面收入					
— 期內溢利	—	—	—	3,115,886	3,115,886
於2018年9月30日之結餘	793,357	12,398,264	200,000	8,652,112	22,043,733
2017年					
於2017年1月1日	200,000	—	—	8,135,013	8,335,013
全面收入					
— 期內虧損	—	—	—	(214,137)	(214,137)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 已付股息	—	—	—	(3,000,000)	(3,000,000)
— 重組	(200,000)	—	200,000	—	—
— 股份資本化	595,018	(595,018)	—	—	—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 股份，扣除股份發 行開支	198,339	12,993,282	—	—	13,191,621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793,357	12,398,264	200,000	4,920,876	18,312,497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13日在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部及於新加坡之主要營業地點為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8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呈閱。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採納準則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本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及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獲頒佈，但並未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銷售或贈送	待國際會計準 則理事會 釐定之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於生效時，本集團將採納以上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本。其餘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 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及安裝：				
乘用車				
— 皮革內飾	1,380,190	1,502,906	3,796,051	3,838,103
— 電子配件	<u>3,391,041</u>	<u>2,464,474</u>	<u>9,400,755</u>	<u>6,866,207</u>
	<u><u>4,771,231</u></u>	<u><u>3,967,380</u></u>	<u><u>13,196,806</u></u>	<u><u>10,704,310</u></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 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2,273,281	1,752,013	6,257,424	4,815,387
貨運及轉運費	9,045	2,308	21,440	22,760
僱員福利成本	711,386	745,090	2,117,009	1,957,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476	48,445	194,321	140,101
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	12,450	19,503	40,145	49,354
佣金	6,626	7,460	18,805	25,069
娛樂	18,174	11,550	57,763	47,795
汽車開支	11,412	13,798	32,340	37,423
保險	7,365	23,590	38,226	56,427
廣告	3,053	4,342	13,537	11,25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9,886	125,000	115,303	135,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185	85,794	208,123	87,004
保修成本撥備	98,602	42,918	156,219	108,944
上市開支	—	480,478	—	2,541,674
其他經營開支	<u>64,814</u>	<u>39,617</u>	<u>251,398</u>	<u>168,824</u>
	<u><u>3,398,755</u></u>	<u><u>3,401,906</u></u>	<u><u>9,522,053</u></u>	<u><u>10,204,586</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u>260,708</u>	<u>219,050</u>	<u>691,143</u>	<u>564,131</u>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2018年，新加坡企業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 (2017年：17%)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股息指目前納入成為本集團的其餘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向彼等各自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之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新加坡元)	1,157,404	162,249	3,115,886	(214,13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0,000,000</u>	<u>450,000,000</u>	<u>450,000,000</u>	<u>45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u>0.26</u>	<u>0.04</u>	<u>0.69</u>	<u>(0.05)</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而釐定。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本公司45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可發行，猶如重組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各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導致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服務。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於GEM成功上市。

為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新加坡政府通過限制擁車證配額以控制使用道路的車輛總數。從2011年至2013年，由於註銷登記的乘用車數量下跌，導致擁車證配額減少及因而擁車證費用增加。從2014年至2017年，註銷登記的乘用車和新登記的乘用車數量均明顯增加。於2017年，新登記的乘用車數量由2016年的87,504輛增加約5.0%至91,922輛。這主要是由於大量乘用車已達其十年的擁車證期限，且必須註銷登記以便政府可配發新的擁車證。

新加坡政府計劃由2018年2月開始，由2017年的汽車和摩托車增幅為0.25%，實現該等汽車和摩托車數量的零增長率。董事認為零增長率不會對擁車證配額及費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擁車證配額主要受註銷登記車輛的數目影響。於2018年，達十年期限屆滿擁車證之乘用車數量將維持高數目。陸路交通管理局預計2018年新登記的乘用車數目將達81,258輛。

由於預期2018年新登記車輛數量下降，新加坡乘用車市場狀況將繼續充滿挑戰。儘管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仍對2018年本集團的前景抱謹慎樂觀態度，因為我們已與新加坡的眾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健關係。

前景

儘管新加坡經濟低迷且全球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及董事將堅持不懈達成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將注重維持其於新加坡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擴大其產品供應組合及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約為13,197,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0,70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493,000新加坡元或23.3%。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導航系統以及安全及保安配件需求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銷售額增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39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025,000新加坡元或23.3%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424,000新加坡元。儘管經濟低迷，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仍維持毛利率約41.1%，接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0.0%。這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儘管處於經濟放緩情況下，仍致力維持其售價水平之能力。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7,700新加坡元增加約5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8,200新加坡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新物業收取的租金收入，其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加坡政府推行的工資信貸計劃、特殊就業信貸以及生產和創新信貸獎金提供的獎勵補助金額下降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18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12,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5,000新加坡元。其他收益主要來自外幣交易結算時產生的外匯兌換收益以及期末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兌換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5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7,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94,000新加坡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娛樂開支、業務推廣開支、佣金及僱員福利成本提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642,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187,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455,000新加坡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就上市支付專業費用，並由確保持續遵守相關及適用的規章制度的專業費用以及員工福利成本的增加所抵銷。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呈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3,116,000新加坡元。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21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330,000新加坡元。扣除2017年之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溢利淨額將為約2,328,000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蕭耀權先生（「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0,000,000	51.11%
李麗芳女士（「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30,000,000	51.11%

附註：

1. TOMO Ventures Limited（「TOMO Ventur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及蕭先生分別法定實益擁有51.0%及49.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蕭先生被視作於TOMO Ventures所持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及蕭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其各自所持全部股份權益（透過本身或透過TOMO Ventures持有）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或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30,000,000	51.11%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30,000,000	51.11%
TOMO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51.11%
中國海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5,708,000	5.71%
金泰	實益擁有人	25,708,000	5.71%

附註：

1. TOMO Ventur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及蕭先生分別法定實益擁有51.0%及49.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蕭先生被視作於TOMO Ventures所持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及蕭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其各自所持全部股份權益（透過本身或透過TOMO Ventures持有）中擁有權益。
2. 金泰海產集團有限公司（「金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洋」）間接法定實益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海洋被視作於金泰所持25,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當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賦予董事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2017年3月7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在GEM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1995年10月起，蕭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們相信，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嘉樑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陳錦華先生及區紀倫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蕭耀權

香港，2018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蕭耀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麗芳女士(合規主任)

蕭耀威先生

查劍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

陳嘉樑先生

區紀倫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刊登。